

# 市教育局行政执法工作自查报告

根据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全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调研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结合教育系统工作实际，现将市教育局 2021 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行政执法基本情况

### 1. 教育系统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情况

为加强全市教育系统执法队伍建设，市教育局积极组织局机关及各县区教育局年轻干部参加省级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培训学习和考试。2020 年 12 月 5 日，市教育局机关及局直属事业单位共有 28 人参加考试，并取得了行政执法证。2021 年 12 月 4 日，在市司法局的鼎力支持下，市教育局及各县区教育局共有 64 名干部参加省级行政执法资格考试，有 44 人取得了行政执法证。目前，全市教育系统共有 72 人拥有行政执法资格证书，教育系统执法队伍在不断增强。

### 2. 教育政务服务事项情况

2021 年市教育局承接教育政务服务事项 22 项，其中依申请类 16 项（其中行政许可类 6 项、行政确认 3 项、行政奖励 2 项，行政给付 1 项、其他行政权力 4 项）、公共服务 1 项、行政处罚类 5 项。按照“应上尽上”、“应进必进”的原则，依申请类事项全部实现了在网上办理、进入市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办理。

## 二、2021 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 1. 加强教育法治建设领导。市教育局认真贯彻落实教育

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教育系统法治建设，成立了推进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对教育法治建设工作做到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局党组会定期对法治工作进行研究，将法治建设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年度工作规划和日常教育工作中，整体推进，同步谋划。

2. 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市教育局秉承合法性、合理性、公开透明原则，2021年编制了5项教育《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为开展教育柔性执法奠定了基础。

3. 提高执法队伍综合素质。为不断提高教育系统执法队伍综合素质，2021年市教育局聘请司法局领导、矿区检察院专家，先后组织开展了两次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深入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教育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讲解了行政执法基本要求。通过专题培训，进一步规范了执法人员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

4.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制度。市教育局认真落实“三项制度”和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制度，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强化执法信息事前、事中、事后公开，2021年以来公开执法信息30余件次。执法中坚持文明执法，亮证执法，执法过程坚持全程记录制度，提高了行政执法水平，全市未发生一起不规范执法诉讼案件。

5. 依法开展民办学校年检工作。3月初市教育局下发年检工作通知，要求对全市民办学校、校外培训机构、幼儿园

进行年检。4月5月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对所属校外培训机构贯彻教育法律法规、办学资质、开展教育教学、教师队伍建设、招生广告宣传、收费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各单位能够按照有关要求，在市教育行政部门的指导下，积极开展自查，完善年检材料，对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做到自查自改，自觉配合市教育行政部门开展年检工作。6月初市教育局对县区年检情况进行抽查验收。截至6月30日，年检换证工作已经完成，共换发年检合格证445个，其中民办学校8所，校外培训机构437家。并在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和市教育官方网站上，发布了校外培训机构黑白名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6. 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国家实施“双减”政策以后，市教育局及时成立了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严格落实国家、省“双减”相关政策要求，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校外培训机构监管，使民办教育回归公益属性。一是完善制度建设，规范校外培训机构从业行为。制定了《抚顺市关于将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的工作方案》和《抚顺市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监管实施办法》等13份规范性文件，为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奠定了基础。二是多措并举，大力压减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通过政策宣讲、资金监管、指导定价等手段，大力压减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机构，实现压减率、资金监管、未消课资金、合同示范文本使用率100%。三是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力度。市县两级教育行政部门密切联合公安、市场、民政、卫健等部门，采取联合执法形式，不断打击违法

违规培训行为。2021年联合公安、市场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64次，累计排查校外培训机构1472家（次），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328家，治理违规广告892处。

### 三、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问题

一是法治理论学习不够深入，不够系统，学习自觉性和主动性不够高。

二是法治制度还不够健全、不完善。现有教育法律法规不够具体，裁量不够清晰，处罚不够明确。

三是全市教育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执法经验还不成熟，普遍缺乏综合执法所要求的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整体执法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

四是随着“双减”政策的落实，培训机构的办学性质、培训内容、从业人员资格、培训场所安全、培训收费标准、培训资金监管等内容都将发生很大变动，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检查力度。

### 四、下一步工作措施

1. 加强对全市法治建设的领导。认真落实党政主要领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职责，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进一步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制度，在全市教育系统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2.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继续组织开展全市教育系统执法人员法治学习培训，认真学习习近平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中央法治委员会会议精神，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民法典》、《教育法》、《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知识，增强执法人员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的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

3. 加强行政执法制度建设。目前，除文化课程、体育艺术、职业技能之外，市场新增了科技、研学、机器人、乐高积木等类培训机构，出现了新的监管空档。市教育局将按照省里确定审批范围和管理权限，进一步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监管制度建设，明确各相关职能部门职责，完善多部门联合监控整治机制，把好市场准入关，严查违规办学行为，加重违法经营处罚力度。

4. 提高行政执法工作质量。认真贯彻落实“三项制度”、涉企行政执法检查制度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制度。在执法中，严格按程序依法行政，文明执法，亮证执法，认真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不作为、乱作为的查处力度，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为创建优良的教育营商环境做出更大的贡献。

5. 加大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氛围。继续加大校外培训机构清查整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发挥市民监督员、媒体监督作用，密切关注有关舆论动态，加强舆情监控，完善隐患发现机制。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的作用，提高政治站位，宣传好党的教育方针，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

抚顺市教育局

2022年1月20日